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21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業經本部於103年10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2177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原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8項規定訂定，該條例嗣於103年8月29日期滿當然廢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土地組、管理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03/10/23



1031012407